

臺南市 111 學年度佳興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一、 依據：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二、 目的：
 - (一) 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 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 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 三、 對象：本校 111 學年度畢業生。
- 四、 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 五、 名額及資格：
 - (一) 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
 - (二) 獎項及名額得依應屆畢業生人數及申請狀況加以調整。
 - (三) 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四)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 (五) 申請獎項超過教育局核定名額，則由畢業生授獎審查委員會決議核發獎項。
- 六、 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一)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四)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有傑出表現者。
 - (五)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教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表率者。
 - (八) 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防。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3. 獎狀加分對照表

名次 層級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第六名
國際	18 分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3 分
全國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縣市/直轄市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校內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 其他：

(一)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會審查受獎名單。

(二) 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三)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四) 市長獎以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八、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教師兼
教務組長 姜美純

教師兼
教務組長 姜美純

代 0322.

臺南市立佳興
國民中學校長 潘能耀